

中央要对地方放权让利

中央全面深改小组6月6日召开第三次会议,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会议审议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建议根据会议讨论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实施。从此次关于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报道中,不难看出这项深层次改革的复杂性所在。

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指出,财税体制改革不是解一时之弊,而是着眼长远机制的系统性重构。主要目的是形成中央和地方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税体制,更好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要充分认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艰巨性,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正确引导舆论,凝聚各方共识,积极稳妥推进改革。这番讲话显示,中央和地方在怎样改革财税体制方面仍未达成一致,所以才要“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加强组织领导”;至于具体分歧,

可能体现在对改革长期效果的判断上——地方更看重立竿见影的效果,希望“解一时之弊”,中央则更着眼长远机制的系统性重构。

实际上,财税改革在国内已经是老生常谈了,自1994年分税制改革以来便一直在讨论中。去年11月召开的三中全会对下阶段财税改革有了较为明确的规划,即使如此,当改革思路转变为具体方案仍需要总书记重申一些常识性的判断,显示出中央和地方的分歧可能较大,双方利益之争非常复杂。总结近些年各方的争论,中央和地方在财力与事权匹配方面难以达成一致,地方认为财权少而事权多,中央官员则屡次表示,钱都通过转移支付给地方了。对此,有地方指出,转移支付的效率实际上很成问题,以专项转移支付为主体的财税体制,一方面层级太多,雁过拔毛,真正流到地方上的资金已所剩不多,另一方面也形成了“跑部钱进”的现象,并没有达到平衡区域间政府财力的初始目的。

在我们看来,下阶段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要取得进展,中央需要对地方“放权让利”。中央要把相当一部分权力下放给地方,责任也随之下放。当前国务院正在推进行政审批改革,取消和下放审批权取得了显著的效果。此项改革仍需进一步深化,才能为财税改革创造良好的环境。中央应该看到,“不取”即是“予”,要让地方休养生息,夯实地方财税基础。考虑到中国国土广袤,国情复杂,让地方拥有更多的自主权就更为重要了,有助于避免简单的一刀切政策。在这方面,建立新的地方税种固然重要,可能还需要调整中央与地方税收分成的比例,让税收更多留在地方,而不是把税收之“水”抽上去之后,再通过有缺陷的转移支付渗透下来,真正做到取之地方,用之地方。此外,改革转移支付系统,更多采用一般转移支付的方式平衡区域间政府的财力,也应被纳入到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方案中。如果中央能做到“放权让利”,调整好央地关系,相信下阶段财税改革将更为顺畅一些。

除了调整政府间关系,我们注意到,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重申了“透明预算”的要求,这也是财税改革的一大难点,该如何约束政府行为?归根结底,财

体制改革不仅是在中央与地方之间分蛋糕,更涉及政府与纳税人之间关系,需要强化民众对于政府行为和财政预算及支出的监督与约束。4月末,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起草的预算法修正案草案,第三次上会审议,但因争议仍然比较多,最终未能通过。这也就是说,诸如是否赋予人大修改和调整预算的权力,央行究竟是“经理”还是“代理”国库,公众如何参与预算,地方债风险管理等诸多问题,要达成共识的道路仍然漫长。或许也因如此,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对此只是四个字带过,而没有像央地关系那样,给予更多关注。这似乎表明,在决策层的改革盘子中,政府间关系的调整优先于预算民主化,因前者更有利于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及惠民生。

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财税改革不是短期之举,而是长期的系统改革。但正因为如此,需要着眼于战略目标,加快推动改革。中央要对地方“放权让利”,沿着阻力最小化的方向切入改革。

(安邦咨询供稿)

■算法经济 | Li Bin's Column |

把房价下跌转换成发展经济的手段



李斌

房市刚刚有所掉头,危机的预言与恐惧的呼救便再次一齐响起。由于这次的叫声更大了,连一些向来主张厉行改革与结构调整的人士(例如吴敬琏老先生)也坐不住了,站出来呼吁政府,要防止楼市崩盘。这再次刺激了笔者的神经,我感到有必要延续本栏目的有关论述,继续澄清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我的总观点是,房价下跌是好事,只要运用适当的调整政策,就可以成为发展经济的有力手段。

关于房地产泡沫的成因,一些人归之于货币,另一些人归之于包括土地政策在内的实体经济因素。持有后一种观点的人,并非不承认货币的非中性性质,但他们认为实体经济的因素更重要,甚至他们还认为通过实行经济的自由化,可以把外汇的流入转化为重要的发展机会。在房价下跌而前感到恐惧的人,则都属于前者。他们倾向于把宏观经济看作货币推动下的简单循环;既然繁荣期已过,他们认为接下来的也就只能是萧条(甚至危机)了。持有这种观点的人大都严重忽略实体经济因素,忽略中国正在展开的城市化进程。他们只是拿着宏观经济学教科书照本宣科,而其中引用的实例大都是相对静态的发达经济体的例子。

在目前的市道下,强调货币的观点很容易得出一个政策推论,那就是要救市,要防止房价跌得太快,防止系统性的崩溃。颇为有趣的是,笔者发现,长期以来这种学术观点与行政部门的立场暗中合拍,彼此呼应。例如,证券监管部门认为,股票行情主要来源于资金的多寡,因此,每每行情清淡之时,证监会就会疏通资金的来源(T+0也相当于增加了股市中的资金),以为这样一来,股市就会重归繁荣。有些人当年害怕股权分置改革,现在害怕注册制,原因也在于此。

货币观点反映在房地产调控上,就是要掐住“流入房地产领域的资金”。由于这个政策不分青红皂白地予以实行,其结果是首先掐住了对房地产开发商的贷款,意因此来迫使开发商降价销售。笔者把这个“早早地就来、久久地不去”的做法列为房地产领域的头号愚蠢政策。开发商资金紧张,首先就会缩减投资,而不是以降价的方式来清盘。大家可以自己去调查,有没有这样傻瓜的开发商,宁愿便宜地卖掉现房,也要去开发期房?开发商克服千难万难,也要保证房屋正常销售,卖个好价钱,因为这是他收获果实的时刻,是他所有活动的目的。况且,多年以来,新房的推盘期都是相当短暂的,纵使开发商资金紧张,这种压力也只有在很短的期间有效,而在其他时候,纵使他想降价,他也无能为力。

上述政策立场目前步入了一个新阶段,这就是对信托业以及所谓“影子银行”的整顿。本文无意全面评论这项政策动作,而只限于指出,这项行动客观上进一步挤压了开发商的融资渠道。开发商缺乏资金,开发投入必定下降(事实也是如此),这为未来某些年份的房价上涨再次埋下了伏笔。目前,一些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利润表一个个都靓丽无比,但企业本身却要倒闭了。假如资金充裕,这些企业原本可以在一年一度的微利(甚至亏损)中长期生存下去的,原本可以好好地为人民服务的,真不知道,房地产开发企业

银行收费何以越“减”越多

钱夙伟

尽管近年来监管部门多次发文要求银行减少和规范收费,但不少客户感慨:现在银行收费给人的感觉是越减越多,免费的项目越来越少了!针对银行存在的各种不合理收费行为,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要求,开展银行业收费专项检查,只收费不服务的坚决取消。

其实,问题不在于收费项目的多与少,而在于收费是否有法可依。现在令人生疑的,正是银行收费的合法性本身。据称,银行自行定价的依据是《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但这个办法只是一个部门规章,其法律效力显然低于作为法律的价格法、商业银行法,更不能与这两部法律抵触。因此,建立在暂行办法上的收费制度,合法性不高。

如果银行可以依据部门规章决定收费项目,收费自然越来越多。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孟勤国曾带领课题组对我国银行收费问题进行调研,结果令人震惊:2003年10月出台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明确银行收费项目仅有300多种,但七八年间已经增加到了3000种。如他所说,“如果对银行的收费方式再不加强制约和监管,恐怕以后进银行就要收进门费、空调费了”。

正是因为银行收费太多太滥引起了民众的普遍反感,2011年政府有关部门曾要求免除34项收费项目。34项相对于总量3000项,明显是象征意义大于实

质意义,更重要的是,这次清理收费的行动并没有从根本上涉及银行收费的规范和合法性问题。事实上,多达3000项的收费里,诸如零钞清点费、跨行取现手续费、密码重置费、短信通知费、小额账户管理费、打印对账单费等名目繁多的收费项目让银行客户意见很大,其中有多少是合规合法依然是一笔糊涂账。更具讽刺意味的是,备受争议的普通个人账户和公司账户的小额账户管理费,在这份通知中居然并未提及,因此,直至今天它们依然可以“合法”收取。

银行以利益最大化为追求无可厚非,但银行是特殊的企业,享受到了政府各种保护,所以银行不仅应该坚守自己的社会责任,并且其社会责任标准要比一般企业更高。在利益驱使之下,银行乱收费乃至乱涨价的冲动不可遏制,这是当前的现实,在这一现实面前,单靠自律解决不了问题,自律是靠不住的。事实上也正是如此,一边公众质疑不断怨声连天,而另一边银行我行我素,以致收费乱象愈演愈烈。

遏制银行收费越“减”越多的现象,归根结底要靠有效的监管。而只有依法监管,才是有效而且有力的。现在监管的软弱乏力,滞后甚至缺位,正在让银行自主定价本身偏离法治的轨道,而这种偏离很多时候又恰恰为监管部门所认可。银行收费到底有多少是合法的,多少是不合法的,监管部门自己都说不清,又何谈监管?如果只强调取消了多少种收费,以障人耳目,那么收费总项目必然会越来越“减”越多。

枪手自曝代考上一本线可获5万元报酬



赵顺清/漫画 孙勇/诗

弄虚作假到处有,高考大军藏枪手。少数学生丢人格,若干考场染铜臭。中榜名单拒黑客,求学成果防小偷。高考攸关百年计,恪守公平勿蒙羞。

发展普惠金融离不开政策支持

谭浩俊

江苏首家以普惠金融命名的微贷服务公司“紫金普惠金融信息咨询江苏有限公司”已正式开业。据悉,该公司筹备之初便引入德勤咨询作为战略合作伙伴。该公司致力于经营小额贷款,强调“小而分散”的经营理念,在未来致力于为广大中低收入群体和小微企业提供专业金融服务。

众所周知,普惠金融是近年来比较热门的一个概念。所谓普惠金融,就是能有效地、全方位地为所有阶层和群体提供服务的一种金融理念。现阶段则主要表现为能为“三农”、小微企业等弱势群体提供信贷服务。

现在社会上特别强调要为弱势群体提供信贷服务,原因就在于为小微企业等弱势群体提供信贷服务的太少了,小微企业等弱势群体因为得不到金融的有力支持,生存空间得不到拓展,而小微企业等弱势群体又是居民就业和收入增长的最主要载体。

普惠金融说起来十分容易,建几个所谓的普惠金融公司也不是什么大事,但要真正将“普惠”二字落到实处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更多情况下,看似

“普惠”的公司实质一个也不“惠”,甚至比其他金融机构、企业在追逐自身利益时还要彻底。以这些年各地设立的小贷公司、担保公司等为例,哪家不是将贷款利率、担保的手续费、管理费、风险抵押金等定得高得吓人?既然政府设立的金融公司都很少考虑到客户的利益,其他金融机构就更不会考虑企业的利益了。也正是因为这方面的原因,社会上各类高利贷公司就层出不穷、比比皆是了。

当然,许多打着普惠金融旗号的公司这样做也有自己的道理。一方面,给小微企业等弱势群体提供金融服务,本身就风险较大,如果利率等再低一些,多数金融机构将无法正常运转;另一方面,普惠金融公司自身也是企业,也需要考虑经济效益,如果没有合理的回报,就不可能有企业愿意投资。这是普惠金融内在的矛盾之处,也是普惠金融的发展瓶颈。

正是基于这样的背景,普惠金融能否给小微企业等弱势群体带来真正的福音,真正为它们提供有效的金融服务,就不是只是提供普惠金融服务的公司或这个行业本身的问题了,它更多地需要发挥政府的责任。如果没有政府的政策做支

撑,可能没有几家金融机构能够真正为小微企业等弱势群体提供信贷服务。即便提供信贷服务,更大的可能也是以高额的融资成本为代价的,它会让绝大多数小微企业等弱势群体无力承受,甚至导致小微企业因此而死亡。

那么,已经习惯了为大企业、大项目服务,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的地方政府,愿意为普惠金融拿出一点实实在在的政策和措施来吗?愿意为普惠金融公司提供诸如贴息、减免相关税收、提供资本金、建立风险基金等具体的政策措施吗?显然,如果政府愿意为普惠金融提供政策支撑,普惠金融的前景还是可以看好的。否则,难度很大。

从一些地区推广普惠金融的实际做法来看,凡是政府政策支持力度大的,普惠金融就发展得比较好,小微企业等弱势群体日子也相对好过一些。反之,小微企业等弱势群体发展的金融环境就非常恶劣。

事实上,按照目前地方政府的实际情况,要想对普惠金融提供政策支持,条件还是具备的。因为,绝大多数地方在引进大企业和大项目时,单是给一个大项目的优惠政策就完全可以建无数个普惠

金融公司,或给一大批普惠金融企业提供政策优惠。但是,普惠金融的绩效效应显然无法与大企业和大项目比,无法给官员们带来即时的利益,所以,很多地方政府宁可将政策给那些拼画得很大但无法食用的大企业、大项目,也不愿给可以为居民就业和收入增长带来实实在在帮助的小微企业等弱势群体。这种政策思路最终形成了整个经济面上很好看,但弱势群体的生产经营和生活很困难,社会矛盾日益增多。

地方能够在推广普惠金融方面进行探索,是值得高兴的事。前提是,政府必须对“普惠”有正确的认识和理念,能够将普惠金融当作重要的政府工作、政府责任,从而为普惠金融提供实实在在的政策支持与支撑。在金融企业自身还没有树立正确的普惠金融理念,普惠还没有完全体现在经营上之前,必须依靠政府的政策引导。即使普惠金融的理念在金融企业中已经落地生根了,仍然离不开政府的支持,因为小微企业等弱势群体服务,天然地具有高风险、成本高等劣势,离开了政府在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支持,普惠金融就无法持续,要么做不到真正的“普惠”。

(作者单位:江苏镇江国资委)